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 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编号：2017-010）。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haid.com.cn/>）发布了《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止，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或快递方式向监事会提出

书面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关系合同及其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